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8-8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241,8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95%。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 7 户。
-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 号），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84,269,201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58,256,768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26,012,433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72,175,687	36
2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35,571	36
3	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36
4	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36
5	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6,188	12
6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6,188	12
7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42,968	12
8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98,233	12
9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6,242,688	12
10	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1,370	12
11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4,994,198	12
12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58,539	36
募集配套资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限售期/月
1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99,253	36
2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9	36
3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995	36
4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5,671,641	36
5	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94,029	36
6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33,830	36
7	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7,810	36
8	高攀文	7,462,686	36

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16,325,201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传承互兴”）、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兴拾伍号”）、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简共赢贰号”）、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鼎华”）、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马之星二号”）、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叶神投资”），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下述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共青城传承互兴 深圳传承互兴 互兴拾伍号 前海鼎华 易简共赢贰号 五叶神投资 飞马之星二号	<p>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如本公司/企业用于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深圳云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深圳云房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如本公司/企业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深圳云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深圳云房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三、自本公司/企业获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之股份至上述股份全部解锁之日（以下称“锁定期”），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深圳传承互兴 易简共赢贰号 五叶神投资	<p>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国创高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p> <p>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2、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共青城传承互兴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圳传承互兴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互兴拾伍号	关于所持深圳云房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前海鼎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深圳云房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易简共赢贰号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五叶神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飞马之星二号	
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贰号 五叶神投资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承诺
深圳传承互兴、共青城传承互兴、互兴拾伍号	互兴系企业与梁文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资金往来的声明
五叶神投资、前海鼎华、 飞马之星二号、易简共赢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说明

上述承诺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7 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或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4,241,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9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6,188	12,136,188	
2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8,377	12,136,188	注 1
3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42,968	3,842,968	
4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332,063	12,098,233	
5	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6,242,688	6,242,688	注 2
6	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1,370	2,791,370	
7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20,665,839	4,994,198	
	合计	85,709,493	54,241,833	

注 1：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 24,698,377 股限售股份中，12,136,188 股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12,562,189 股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目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2,562,189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有的 12,136,188 股可上市流通，其所持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份 12,562,189 股仍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

注 2：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6,242,688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4,707,125	52.90%	-54,241,833	430,465,292	46.98%
高管锁定股	437,924	0.05%	0	437,924	0.05%
首发后限售股	484,269,201	52.85%	-54,241,833	430,027,368	4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618,076	47.10%	+54,241,833	485,859,909	53.02%
三、总股本	916,325,201	100%	0	916,325,201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